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文義出現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2019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獲提名重選董事之簡介	5
附錄二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9年5月31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1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執行董事

戴小兵博士(主席)

景哈利先生

溫子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黃紹武先生

柴琳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2樓1201-1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

王延斌博士

黨偉華博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及(b)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及黨偉華博士將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席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一般授權。

若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直至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為止。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給予列位股東一切合理必需資料，讓列位股東就此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一般授權；及(ii)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45,439,06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69,087,813股。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列為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簡介：

1. **景哈利先生**，56歲，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營運計畫；對外關係；組織管理，包括規章制度、組織架構和企業文化。景先生早年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長期任職於中央國家機關和國有企業，擁有多政府機關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曾任國務院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副處長及工會主席、中國機械工業供銷深圳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機香港公司董事總經理。

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10,000,000股份由美科石油有限公司持有，其為長樂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景哈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景先生亦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景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景先生的任期為三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景先生的每年薪酬為2,000,000港元，其薪酬及紅利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景先生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黃紹武先生**，48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8年作為主要創始人創立的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愛施德」）（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財富》中國500強企業。黃先生現為愛施德董事，現任愛施德控股股東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投資集團」）董事長及愛施德主要股東深圳市全球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神州通投資集團是一家大型綜合性民營投資企業集團，投資領域包括移動互聯網及相關產業、能源、光通信、生態農業、供應鏈及地產等領域。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黃先生的任期為兩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黃先生的每年薪酬為200,00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黃先生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黨偉華博士**，53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黨博士現於北京德恒（武漢）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工作，在此之前，他曾先後擔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兼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職務、長江證券的資產保全部、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黨博士任職於長江證券（前身為湖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二十三年，歷任不同部門及職位，於業內累積豐富經驗。黨博士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吉林大學商學院獲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黨博士持有國家法律執業資格，以及證券從業資格。

黨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認為黨博士屬獨立，原因為參照他提供予本公司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評估指引。再者，黨博士在中國從事律師工作，並在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黨博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與黨博士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黨博士的任期為兩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黨博士的年度薪酬為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黨博士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附錄二乃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於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如以本公司最近刊發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作比較，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45,439,069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須於通過本通函所述決議案後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之期間內購回最多334,543,906股股份。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經營資本撥付。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在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是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0.058	0.046
5月	0.053	0.037
6月	0.043	0.033
7月	0.038	0.023
8月(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0.310	0.029
9月	0.255	0.197
10月	0.225	0.151
11月	0.169	0.124
12月	0.155	0.091
2019年		
1月	0.155	0.092
2月	0.158	0.126
3月	0.200	0.141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過去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如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倘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1202室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景哈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紹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黨偉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條件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及(b)（倘下文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是否存在本公司適用之條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嚴筱虹

香港，2019年4月29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4)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當中附錄二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份。